

# 甲骨文虛詞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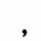
趙 誠

卜辭裏出現的虛詞，據不完全統計，約七十來個。和後代比較，的確相當貧乏。但從它們在當時所處的地位及所起的作用來看，完全可以說已初具規模，並且自成體系。

## 一、副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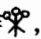

1. 兌。甲骨文寫作，構形不明。卜辭用爲銳，有急速、趕快之義：

戊申卜，馬其先，王兌从。（粹一一五四）——馬，職官名。先，動詞，走在前面。從，動詞，追趕、跟從之義。“兌从”即“銳从”，急速追上之義。兌、銳爲古今字。

2. 炏。甲骨文寫作，或寫作。均像矢（箭）射向人之形。本義似爲人受外傷。卜辭用來表示急速、趕快之義：

炏歸于牢。（粹一五八六）——趕快歸于牢地。

從現代的詞義觀念來看，“人受外傷”和“急速”之間沒有意義的的聯繫，則炏用爲副詞只是借音字。如果當時的人們認爲人被矢射傷包含有急速之義，則炏用爲副詞爲本義之引申。





3. 果。甲骨文寫作，也有的寫作。均象果實在樹木之上。本義當爲果實之果。卜辭用作副詞，大體有兩種意義。其一是“果然”之義：

貞，亙其果佳執。（丙二〇四）——亙果然被捕。亙，亙方。這裏指亙方之人。佳，表示被動的助詞。執即執，動詞，有執拿、捕捉之義。


其二是“能夠”之義：

乙酉卜，王果令，弜果令？（寧一五〇六）——是說商王能否命令。“果令”是說“能夠命令”，“弜果令”是說不能命令。商王，作爲當時的最高統治者，按照一般人的理解，應該有至高無上的權威，要想命令就命令，不打算命令就不命令，根本就不存在能否命令的問題。但是商代人崇尚鬼神，迷信上帝，認爲人間的一切皆決定於上帝鬼神。作爲商王，爲了鞏固他的統治，就要經常考慮他的一言一行是否符合上帝神靈的意志，因而在商王的觀念中就時時存在一個“可不可以這樣做”

“能不能夠這樣做”的問題。卜辭中大量存在着爲一件事反復貞問的事實，就是這種觀念的反映，如“王征呂方”，“勿征呂方”（鐵二四四、二）、“令尹乍大田”，“勿令尹乍大田”（丙七一）。在這些反復貞問中，很顯然包含着“能否這樣”、“可否這樣”的意思，其潛台詞當然是“做符合天意呢？”還是“不做符合天意呢？”由此來看前面列的“王果令”和“弜果令”這兩條辭以及“果”字的含義，就相當清楚了。“果”這個虛詞的這一種意義，近似於後代的助動詞“能”，但又不盡相同；從和否定副詞“不”、動詞“令”的結合關係來看完全是一個副詞，但又和“果然”義的果不盡相合，所以分列。

4. 克。甲骨文寫作，或寫作，从山从口同。或簡寫作、。均象人直立躬身以手拊膝而肩有所負之形，乃會意字。卜辭用作副詞，有“能夠”之義，似爲本義之引申：




弜鞞，乎歸，克卿王事。（甲四二七）——不要執捕而呼其歸來，能爲王事盡力。鞞，執字之異體，有捕捉、執拿之義。乎即呼，有命令之義。卿，用作嚮，動詞，本爲面向，趨向之義。嚮王事，爲王事盡力，則爲本義之引申。克的這種用法，近似於後代的能，像是助動詞。但多少又有一點“將會”，“將能”之“將”的語意，則又不完全像助動詞。

5. 允。甲骨文寫作，象人鞠躬低頭雙手向後下垂，以表示恭敬、誠信的樣子。用象形字來表示一種較爲抽象的意思，是極爲罕見的現象。卜辭用作副詞，有“果然”、“的確”、“真的”之義，似爲本義之引申：



庚午卜，壬申雨。壬申允雨。（續、六、一）——庚午那一天占卜，壬申日會下雨。到了壬申那一天果然下雨了。

戊申卜，己夂。允夂。（乙四四九）——戊申那一天占卜，己日天晴。真的晴了。夂即啟，近似於現代有些人所說的“天開了”，有天晴的意思。“己”，這裏是己酉的省略說法，是戊申的第二天。“允啟”也是省略語，說全了應是“己酉允啟”，意思是“己酉那一天真的晴了”。

卜辭裏允字下面經常連接的動詞主要有：雨、霍、啟、風、獲、戔、出（有）、亡（無）、出、來、步、征、用、之、涉、見。允和後面的動詞組成卜辭中驗辭的主要部分。從這種意義上可以說這是副詞允的特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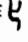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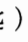
6. 次。甲骨文寫作，象口液外流之形。或寫作、，象以手拂口液之形。即後世垂涎之涎，本義爲口水外流，或外流之口液。卜辭用作副詞，有“連接”，“延續”之義，似爲本義之引申：

王車次令五族戍羌方。（後下四二六）——次令即延令，繼續命令之義。

7. 趾。甲骨文寫作，或寫作，左右無別。均象止（趾）行走於道路之形。此爲本義。一切行走均有繼續之義，則爲本義之引申。卜辭用作副詞，有“連綿”、“繼續”之義，應爲進一步之引申。從詞義發展的角度來說，當是一種抽象、虛化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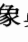
己酉卜，貞，今日征雨。（續四，一五，一）——今天繼續下雨。

貞，今日征啟。（甲二一二五）——今天繼續天晴。甲骨文征字或釋作延，讀作延。

8. 匕。甲骨文寫作。有人以為象匕（與後世之匙類似）之形。但出土之匕與字形體不合，而商代人又把有些匕字寫成象人（）的形狀，從反面證明匕字在當時人們的心目中並不是匕（匙）的象形，而是象人站立拱手側面之形。這是尚待進一步研究的問題。甲骨文的匕，除用為祖妣之妣，還用作副詞，有“連續”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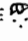
于辛田，卑。王七卑。（甲六七三）——在辛日那一天畋獵有擒獲，商王接二三地擒獲。

這種用法的匕，當讀為比，為借音字。比在古代有“頻”義，如《史記·呂后本紀》“又比殺三趙王”之比，即有連續之義。與卜辭匕用法近似。

9. 自。甲骨文寫作，象鼻子的形狀。本義為鼻子，引申為自己。卜辭用作副詞，有“親自”之義，則又為進一步之引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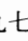

王自往从獸。（佚一一五）——商王親自去追趕野獸。

呂方出，王自征。（鄭一·四一·七）——呂方出動，商王親自征伐。

10. 冫。甲骨文寫作，象目垂泪之形，即古涕字。卜辭用作副詞，有“共同”、“一道”之義：

癸亥卜，彭貞，大乙、且乙、且丁冫卿。（合四六）——大乙、祖乙、祖丁共同受饗。卿，象兩人相對就食之形，即古饗字。祭饗之饗典籍寫作享。

從一般的詞義觀念來看，眼淚與“共同”之義似無聯繫，則冫用作副詞為借音字。如果古人以為眼淚是紛紛然滴落，有同時下垂之義，則冫用作副詞的“共同”，“一道”之義應是本義之引申，也可以說是詞義的抽象、虛化。這是一個尚待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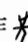

11. 彡。甲骨文寫作，構形不明。或寫作，从从無別。即後字的古文。卜辭用作副詞有兩種含義。一為“向後”之義：

彡束。（乙六八九七）——即後刺，向後刺殺。束為刺之古文。

一為“先後”義：

彡酏。（文五二三）——後酏。後進行酏祭。

從詞義發展的歷史來看，後作為副詞，在商代正處於由“向後”義轉變為“先後”義的過渡時期。

12. 先。甲骨文寫作，从之从人。或寫作，从止（趾）从人。本義是走在人前。卜辭用作副詞有二義，一為“向前”之義，當為本義之引申：

甲子卜，先彡束。（乙八七二八、八八一四）——即先後刺，向前向後刺殺。


一為“先後”義，用得較多，當是進一步之引申：

先酏。（合四四六）——先進行酏祭。

辛卯卜，爭貞，勿令望乘先歸。（前、四、三）——望乘，人召。

從詞義發展的歷史來看，先作為副詞在商代後期正處在由“向前”義轉變為“先後”義的

過渡時期；而“向前”義已逐步消失，即處在逐步消失的過程之中，所以用得極少。僅僅由於“先”作為動詞在當時還有“走在前面”的含義，而又有“先後刺”這一條卜辭把先和後同時對立地用在一起，才使人看清正在消失中的“向前”之義。這是甲骨文先這個詞的特別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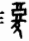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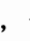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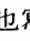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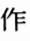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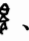
13. 逆。甲骨文寫作，从彳从止从屮。屮象人從前面過來之形；从彳从止（趾）表示行走於道路，所以有“相迎”之義。卜辭作為動詞，即用其本義。作為副詞，有“迎面”、“迎上前去”的意思，也與本義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貞，呂方其來，王逆伐。（金五〇八）——呂方來侵犯，商王迎上前去擊伐。

呂方，與商王室為敵之方國。


王勿逆伐呂方。（後上一七·三）

逆有迎義，後代還有所保留，如“逆水行舟”即迎着水流往上行船，“逆潮流而進”即迎着潮流前進。一般說來，“逆”在後代基本上由“迎”所代替。

14. 復。甲骨文寫作，也寫作、。構形不明。甲骨文有一些與行走有關的字，到了後代都增加一個彳旁，如𠂔（）字後來寫作後；𠂔（）字後寫作徃（往）。復字後來寫作復也是如此。卜辭用作副詞，有“又”、“再”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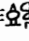
丁卯卜，戊辰復旦。（南明四四七）——丁卯那一天占卜，第二天戊辰日再一次出太陽。旦，動詞，日出。

其復伐。（京四一四八）

15. 鼎。甲骨文寫作，象鼎的形狀。卜辭用作副詞，表示時間上的“現在”，有“方”、“正當”、“正”的意思，則為借音字：

鼎出龍。（合一七〇）——鼎用作正。出用作有。龍用作寵。鼎出龍即正有寵，正受先祖神靈寵佑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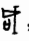
鼎正，王𠂔。（寧一·三八〇）——鼎用作“正”，有“方”、“正在”之義。正即征，這裏是“征野獸”的省略語，近似於說“獵獸”。鼎正即正征，正在獵獸之意。𠂔即後代的擒，王𠂔，商王有擒獲。

16. 既。甲骨文寫作，象人食畢要離去之形，本義當是“吃飯完畢”。卜辭用作動詞，表示一般意義上的“結束”、“完畢”、“盡”的意思，前人以為是引申義，其實是具體意義的抽象。用作副詞，表示完成，有“已經”的意思，或有“全”、“盡”的意思，按照古人的觀點來解釋，當是進一步的引申義，其實是具體意義的虛化。

既伐，大啟。（前七、二四、一）——伐，動詞，殺人以祭。既伐，已經進行了伐祭。啟，烏雲過去天開了，可以說是天晴。大啟，近似現代說的大晴天。全辭的意思是：伐祭過後天大晴。

既卯。（寧一、七三）——卯日已經過去，即卯日之後。


丁丑卜，翌戊寅既雨。（乙五二七八）——丁丑那一天占卜，第二天戊寅日盡下雨。

17. 咸。甲骨文寫作，構形不明。卜辭用作副詞，表示完成，有“盡”、“皆”、

“已經”之義：

咸伐，亦雨。（丙二〇九）——全都進行了伐祭仍然下雨。孤立起來看，咸和既似乎完全一樣。如果參看它們用在同一條辭裏的情況就能感到它們之間的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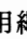
丙申卜，彀貞，來乙己彫下乙。王固曰，彫，佳出彀。其出設。乙己彫，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鼓卯鳥星。（丙二〇七）——既僅表完成；咸不僅表完成，而且還表示全部。

18. 母。甲骨文寫作，從女突出乳房，表示哺育過子女的女人。此即母字之本義。卜辭用作副詞，表示禁止或否定，近似於後代的毋，則為借音字：

母其彀缶。（丙一）——不要擊伐缶方。母表示禁止。彀，動詞，打擊、征伐之義。缶，方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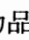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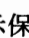
貞，百牛母其至。（乙三二一九）——一百條牛沒有到來。母表示否定。

母，也可以寫作女。

19. 弗。甲骨文寫作，象用繩索將物品網在一起而使之直的形狀，似為縛之初義。本義可能就是網縛。卜辭用作副詞，表示否定，則為借音字：

貞，帝弗令雨。（人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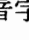
貞，父辛弗巷王。（乙四五一六）

20. 弜。甲骨文寫作，從二弓，表示保護調正弓的工具。或寫作，表意性更強。本義當為弓檠。卜辭用作副詞，表示否定，則為借音字：

庚寅卜，王弜入戩。（粹六二六）——入，動詞，進入。戩，地名。

王弜正召方。（寧一、四二三）——正用作征伐之征。召方，方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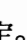
丁亥卜，弜又大庚。（京三九九四）——又用作侑祭之侑。大庚，商王某先祖之名。

21. 勿。甲骨文寫作，或寫作，左右無別。構形不明。卜辭用作副詞，表示否定：

貞，勿乎伐呂方。（存一·五五九）——乎即呼，有命令之意。呂方，與商王室為敵之方國。




貞，勿令帚姁黍。（續四、二七、六）——帚姁，人名。黍，動詞，近似現在說“種黍”。

勿字，有人隸定作。

22. 不。甲骨文寫作。或寫作、，構形之意同，均象草根之形。卜辭用作副詞，表示否定，則為借音字：

貞，子不其出疒。（前四、三二、二）——出用作有。疒即疾。

王不菁雨。（京三八五三）——菁即邁，有碰上，遭遇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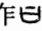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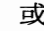
23. 非。甲骨文寫作，構形不明。或寫作、，為繁體。因為繁體從手，所以也有人隸定作排。其實是一個字的兩種寫法。卜辭用作副詞，表示否定，似為

借音字：

丁丑貞，旬又希，非囧。（粹一二六二）——又用作有。希，禍祟。囧，此用作災害之義。有希，非囧，意思是有禍祟而沒有造成災害。

茲雨非囧。（簠天三七）——這一次下雨沒有造成災害，茲即茲，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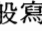
非囧和亡囧文例近似，但結構不同，語意也有區別。非囧之囧為動詞，非為副詞。亡囧之囧為名詞，亡用作有無之無，不是副詞。

24. 日。甲骨文寫作，或寫作，從口從一，一在口外，表示人說話要從口出聲，為會意字，也可以看成指事字。卜辭用作虛詞，則為借音字：


東方日析，霍日昝。（掇二·一五八）——霍用作風。只從這一個例子來看，可以把本辭理解為“東方叫做析，風叫做昝，因為後世文獻的日就有這種意思。如果參考下列的一條卜辭，就會發現上面那樣的看法不符合當時的語言實際：

貞，帝于東方日析，霍日昝。（合二六一）——帝用作禘祭之禘。昝是昝的異體。

這一條辭的意思是對“東方日析”和“風日昝”進行“禘”祭，則“東方日析”或“風日昝”都是一個整體。在每一個整體中，“日”的上下兩項是同位關係，因此應該理解為“東方即析”、“風即昝”，而不是“東方叫做析”，“風叫做昝”。很顯然，日是表示同位關係的虛詞，近似於文獻的“即”，為副詞。

25. 气。甲骨文一般寫作，中間一畫較短，和三字三畫一樣長不同。構形不明。卜辭用作副詞，有終訖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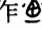
之曰气出來媯。（前七·三一·三）——這一天終於有凶咎到來。

26. 亦。甲骨文寫作，在人的兩臂之下左右各加一點，表示腋下所在之處，可以看成會意字，也可以說是指事字，最好是說成表意字。卜辭用作副詞，有“又”、“也”、“還”之類的意義，則應是借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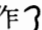
癸巳卜，殼貞，旬亡囧，丁酉雨，巳雨，庚亦雨。（續四·一〇·一）——己，己亥之省語，丁酉的第三天。庚，庚子之省，己亥的第二天。

四日庚申亦出來媯自北。（菁五）——出用作有。媯讀作覲，有凶咎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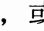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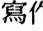
己亥卜，殼貞，出伐于黃尹，亦出于媯。（前一·五二·三）——出用作侑祭之侑。伐，祭名，亦用牲之法。黃尹和媯都是祭祀對象，為商王室之舊臣。

27. 迺。甲骨文寫作，構形不明。卜辭用作副詞和乃近似：

王于壬迺田，湄日亡戕。（京四五二六）——商王于壬日畋獵，終日無災。

28. 乃。甲骨文寫作，構形不明。卜辭用作副詞，和迺近似：

王令吳以子方乃奠于并。（後下三六三）——商王命令吳與子方祭奠于并地。以用作與。

29. 其。甲骨文寫作，或寫作、，構形之意同，本象箕形，即箕字之初文。後來其被借用為虛詞，才有增加竹頭的箕字。從卜辭來看，“其”大部分用作副詞，一般用在句中，只有在省略的情況下才用在句首。這一類“其”，表示多種語氣，

主要的有下列幾種：

一、表示該當：

貞，來庚寅其雨。（己四五一一）——即將到來的庚寅日該會下雨吧！

二、表示假設：

丙戌其雨不吉。（京一二五六）——丙戌那一天如果下雨就不吉利。

三、表示決定，即表示在未來要做某一件事：

甲寅卜，行貞，王其田，亡災。（佚二七一）——商王要去畋獵，沒有災害！

四、表示原因：

乙丑卜，王弔往田，其雨。（後上三〇·一六）——商王不繼續去畋獵，因為將要下雨。

五、表示將要。

王其田，其告妣辛。（存二·七六九）——商王要去畋獵，將要告祭妣辛。


其字表示的語氣相當豐富，在表示大體相同的語氣裏，有的還有很細緻的差別，今後將另文討論。總起來說，不管“其”字表示甚麼語氣，都含有一種“將要”，“該當”之義，即表示未來時。這一類“其”字在卜辭中大量存在，應該說是甲骨文時代的一大特點。因為這一類“其”字之下都是動詞而又大量被運用，所以研究甲骨文的學者常常用“其”字作為鑑定動詞的標準之一。

“其”表示“將要”、“該當”之義在卜辭時代大量存在，到了周代雖然還有所保留，如《詩經》的“其雨其雨”，但顯著地減少了。到了後代則完全消失。那麼，這種用法在甚麼時代開始衰弱而逐步消失的呢？從卜辭來看，甲骨文時代已經有這種迹象：

乙丑卜，叩貞，王其田，豈來亡災。（京四五二九）

戊辰卜，貞，王田，豈來亡災（續三·三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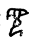
這兩條辭辭例一樣，文意相同。但是一用了“其”，一不用“其”，可見“其”表示將要的作用已經衰弱，所以可省去不用。這可以說是“其”在發展過程中的特點，即基本上不表示或很少表示某種語氣，是即將被淘汰的成份。

30. 隹。甲骨文寫作，象禽類有羽毛之形，本指稱禽類。卜辭用作副詞，有“將要”之義，以表示推測：

癸未卜，宀貞，叕電隹降囧。（丙五七）——這場雹子將要降來災禍。

王出夢隹囧。（合二一一）——王做了夢，將要產生災害。

## 二、助 詞

31. 見。甲骨文寫作，從人突出眼睛，表示看見，乃其本義。卜辭用作助詞，表示被動，則為借音字：

余見尗。（前七·三三·一）——我被災害。

己酉卜，宀貞，今日王其步，見雨，亡災。（續六·一〇·四）——今日商王

出行，被雨淋，無災。

見字表示被動，後代一直沿用，如“見殺”，“見欺”。

32. 佳。本指羽禽。卜辭用作助詞，則為借音詞。

一、表示被動：

貞，亘其果佳執。（乙五三〇三）——亘果然被捕捉。

二、用在句首，無義，有人稱為發語詞：

佳王來征人方。（前二·一五·三）——商王前來征伐人方。人方，與商王室為敵之方國。

辛亥卜，殼貞，勿佳王往伐呂方。（後上一六·一二）——勿，否定副詞，用在佳之前，是甲骨文語法的特點之一。呂方，與商王室為敵之方國。

佳的這種用法後來寫作唯。“勿佳”這一形式後來被淘汰。

三、表示原因：

貞，出疾佳黃尹芑。（六雙十七）——有疾病，是因為黃尹傷害。出用作有。黃尹，商王室之舊臣。後世商王不僅祭祀先王，也祭祀舊臣，可見舊臣之地位崇高。

貞，疒佳父乙芑。（乙三四〇三）

四、表示假設：

其佳甲出至，吉。（簠典一〇三）——如果甲日有來的，就吉利。

其出設，其佳庚，吉。（前七·三二·三）——將要有設立之兆象，如果是在庚日，就會吉利。設：自然界有時會有某種異常現象，商代人以為這是上帝有意的設置，是某種吉凶的預兆，所以把這種現象稱之為設。庚指庚日。

五、可以將賓語提前，而無其它意義：

王勿佳龍方伐。（丙二三，京一二六）——即王勿伐龍方。龍方，方國。

六、用來表示時間，有“在”的意思：

帝佳癸其雨。（前三·二一·三）——近似於說帝“于”癸日下雨，即“在”癸日下雨。這種用法的佳，近似於“于”，有“在”的意思，好像是介詞。但“佳癸”所說的時間帶有推測的成分。從這一點來說，“佳”又不完全等於“于”，而只能看作是表示某種意義的助詞。


王固曰：觀其出，其佳丁。丁不出，其出疾。（存附一）——風要出來，在丁日。丁日不出，將有疾病。觀用作風。“其佳丁”，近似於“其于丁”，即“在丁日”之義。但不像說“于丁”那樣肯定，而帶有推測的語意。

七、用來表示時間，有“到”的意思：

己卯卜，殼貞，雨？王固曰，雨佳壬。壬午允雨。（丙二三五、乙四五二四）——乙卯那一天占卜，殼貞問，下雨嗎？商王固曰，到壬日那一天下雨。壬午那一天果然下雨。”“雨佳壬”即“佳壬雨”，乍一看似與“于壬雨”同，其實有別。壬午是己卯的第四天，於己卯日說壬午日下雨是預卜之詞，不像一般說“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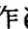




那樣肯定。表面看來佳的這種用法和第六類的“帝佳癸其雨”相同。從語感上來體味卻略有差別。“雨佳壬”雖然是預卜，但其推測的意味不如“帝佳癸其雨”那樣重，後者還多少有一點“大概”的成分。

33. 其。甲骨文寫作，爲箕之本字。卜辭用作助詞，爲借音字：

庚其出設，吉，受又。其佳壬不吉。（簠典一〇五）——庚日有陳設，吉利，受福佑；壬日〔有陳設〕不吉利。“其佳壬不吉”是“其佳壬有設，不吉”的省略說法。

這條卜辭裏的第二個字即助詞，因用在句首，所以有人稱之爲發語詞。

34. 由。甲骨文寫作。或寫作、，隸定作由，讀作惠。構形不明。卜辭用作助詞，似爲借音字：

一、用在句首：

乙巳卜，爭貞，由王往伐呂方，受出又。（粹一〇八一）——呂方，與商王室爲敵之方國。出用作有。又用作佑。

由王出，伐方。（甲五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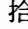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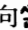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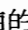
這種用法的由（由）無實義，由（由）後面一般是一個完整的句子，所以有人把這種由（由）稱爲發語詞。

二、把賓語提前

癸卯卜，旁貞，由圃乎令沚巷羌方。（前六、六〇、六）——呼圃命令沚打擊羌方。乎即呼，有命令之意；“由圃乎”即“呼圃”，由由把賓語圃提前就成了“由圃乎”。圃，人名。沚，人名。巷，動詞，有打擊，傷害之義。羌方，與商王室爲敵之方國。

庚戌卜，由戾令。（佚一八七）——戾，人名。“由戾令”就是“令戾”，由把賓語提前就成了“由戾令”。《寧》一，五九六作“王令戾”，沒有用由字，賓語就沒有提到動詞之前，整個句子語序爲典型的主動賓。這可以證明“由戾令”的由有提前賓語的作用，但無實義；也說明由不是非用不可。

由田省。（南南一·一六〇）——省用作省視之省。“由田省”即省田，省視田地之義。由田省也可以說成“由田”（明五八五），省去田後面的動詞。又“王由孟田省”（戩十一·七）可以說成“由孟田”（戩十一·六），也是省去後面的動詞。在祭祀卜辭裏也有這種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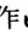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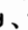


由取。（拾二·八）——，祭祀對象。取，用作絜，祭名。“由取”即“絜”，向進行絜祭。也可寫作“由”（前五·四七·三），省去了後面的動詞。可見由的語法意義很強，不僅可以提前賓語，而且可以使後面動詞省去。也可能這省去的部分正好是甲骨殘損所致，後面的動詞根本不是省略，這是可以再研究的。但能提前賓語卻是事實。

由或由作爲助詞與佳有相同之處，後代典籍均寫作唯、惟或維。

35. 唯。甲骨文寫作，從口佳聲。卜辭晚期從佳分化出唯，用作助詞：

其唯祠禘正。(文六六〇)——祠，祭祀對象。禘和正都是祭名。唯在這裏使實語提前，只起語法作用，無實際意義。

整條卜辭的意思是對祠進行禘祭和正祭。卜辭前期的佳有好幾種用法：一，用作羽禽之總名，如“隻佳百卅八”(續三·二四·二)(隻即獲)；二，用作馘，有災禍之義，如“貞，帝不降佳”(續存下六八)；三，用作虛詞，從略。一個佳字用作好幾個詞，從漢字和漢語的關係而言，我們稱之為同形詞。任何一種語言，同形詞多了都是一種不利的因素，語言在使用中必然按照自己的需要加以調整。唯從佳分化出來並加上一個口，就是屬於這樣的調整。從語言的發展來看，這種調整是一種進步。

36. 畱。甲骨文寫作，或寫作、、，構形不明。卜辭用作助詞，似為借音字：

甲子卜，畱末于夔。(續一·一一)——向夔進行末祭。夔，祭祀對象。畱用在句首，無義。

上古從才從畱之字因為音近，常常通用，如載通觀、絨通緇。卜辭的畱字亦通作戔，如“畱朕事”(佚一五)(這個畱不是虛詞)亦作“戔朕事”(續存下三三六)。而戔字典籍通作載字。因此可以認為卜辭的畱字和後代用作語首助詞的載字有着某種繼承關係。

### 三、語氣詞

37. 不。本象草根之形。卜辭用作語氣詞，則為借音字：

辛未卜，貞，自今至乙亥雨不？(前三·三〇·四)

丁未卜，扶，出威戊牛不？(綴六)——用牛來出祭威戊否？

這種用在句末的不，後世文獻作否。

38. 弜。本象護弓的工具。卜辭用作表示疑問的語氣詞，則是借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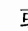
其戔弜？(南南一·四一)——戔，動詞，有征伐打擊之義。

這種用法的弜，相當於後世文獻的否。

39. 非。其繁體或寫作排。構形不明。卜辭用作表示疑問的語氣詞，應為借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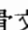

癸未卜，旬亡囧非。(京四七五八)——亡用作無。囧，災禍之義。

這種用法的非，相當於後世文獻的否。

40. 以。甲骨文寫作，或寫作，左右無別。構形不明。卜辭用作語氣詞：

大霍自北以。(京二九一五)——霍用作風。

這種用法的“以”，相當於後世文獻中常見的“矣”。


41. 乎。甲骨文寫作或，構形不明。甲骨文用作語氣詞，表疑問，近似於現代的“嗎”。

丁未卜，扶，出威戊、學戊乎？(京二九三八)——向威戊和學戊進行出祭嗎？扶，貞人名。出即出之異體，此用作祭名。威戊和學戊為商之舊臣，此作為祭祀對

象。

……己卜，扶，出乎？（甲釋圖版零零伍）——進行出祭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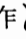
#### 四、連詞

42. 累。甲骨文寫作，象眼睛垂淚之形，即古涕字。卜辭用作連詞，表並列：貞，三祖丁累毓祖丁彤，王受又。（佚二六〇）——彤祭三祖丁和毓祖丁，商王受福佑。彤，祭名。


父己累父庚彤。（粹三一三）

累的這種用法，有“和”“與”“同”“及”之義，在卜辭裏，一般用來連接詞與詞，有時也連接詞組和詞組：


癸未卜，行貞，王父丁𠄎三牛累兄己一牛……（後上一九·一四）——王字下原辭漏刻一盍字，為動詞。“父丁𠄎三牛”和兄己一牛”為兩個並列的詞組，中間用累相連接。“兄己一牛”承上省一𠄎字，說全了當是“兄己𠄎一牛”。如果不認為原辭有漏刻，則此條卜辭文例比較特殊。從全辭來看，𠄎是主要動詞，為祭名，又是用牲之法，按常例應是“王𠄎父丁三牛累兄己一牛”，累連接的仍然是兩個詞組。


43. 以。甲骨文寫作，構形不明。卜辭用作連詞，有“和”“與”“同”“及”之義，則為借音字：

辛酉貞，王命吳以子方奠于并。（存一·一九一六）——商王命令吳與子方於并地進行奠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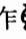

44. 于。甲骨文寫作，構形不明。卜辭用作連詞，表並列，似為借音字：




余其从多田于多白征孟方白。（甲二四一六）——我偕同多甸與多伯征伐孟方伯。


45. 兄。甲骨文寫作，構形不明，字不識。卜辭用作連詞，表並列，似為借音字：

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大乙一牛，王受又。（粹一四八）

從字形來看，此字既不是祝字也不是兄字。由於曾經有人把這個字釋為兄，為了不增加人為的混亂，這裏姑且仍隸定作兄。但與卜辭中大量出現的兄很不相同。

46. 車。甲骨文寫作或，構形不明。卜辭用作連詞，表並列，則為借音字：

丁未貞，𠄎車祭，菁。（粹四二二）——、𠄎、祭，均為祭名；車在這裏起連接作用；意思是進行祭、𠄎祭和祭祭。菁即遭遇之邁，這裏是指被祭者的神靈降臨就食，主祭者在靈感上與之相遇。

乙己貞，𠄎車劓，菁。（南明八三）——劓，祭名。

車這個連詞在連接兩個以上的成份時用在最後一個成份之前，和現代漢語的詞序同。

47. 又。甲骨文寫作，象右手之形。卜辭用作連詞，表並列，則為借音字：

甲寅卜，妣庚召，牢又一牛。（林一·二七·一五）——向妣庚進行召祭，用牢和一頭牛。

有人以為這種用法的“又”仍然是再又之又。以上面引的這條卜辭而言，“牢又一牛”就是“用牢再用一條牛”。這樣講從文意而言也可以通；但要聯繫有關辭例來看，就使人感到不太貼切。“牢又一牛”這種語式在卜辭裏似乎是一種慣用型，如：


貞，其牢又一牛。（戩二四·六）

…戠其牢又一牛。（存二·八〇〇）



其牢又一牛茲用。（續二·二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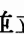
一般說來，慣用型的詞組在語感上總是作為一個整體來看待，則牢和一牛應是平列地位，沒有再又之又的強調意味。

另外，又和出在卜辭裏關係密切，常可通用。作為表示並列的連詞，在卜辭裏不僅有又，而且有出，完全可以認為這也是它們互相通用的現象之一。由此可以進一步證明用作連詞的又不是再又之又。

48. 出。甲骨文寫作，構形不明。卜辭用作連詞，表並列，則為借音字：

出幽牛出黃牛。（丙一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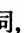

壬辰卜，翌甲午水于，羊出豕。（後上九·十一）——向進行水祭時用羊和豬。

49. 比。甲骨文寫作，象二人拱手並立之形。卜辭用作連詞，表示並列，似與本義有關，可能為本義之引申：


令多子族比犬侯撲周。（續五·二·二）——撲（此字釋撲不一定確切，為了方便，姑且如此），動詞，有征伐，打擊之義。多子族，子姓貴族的武裝組織。犬侯，人名。周，方國之名。



因為“比”在卜辭中常用作動詞，有偕同之義，所以很容易把上列這一條辭理解為商王命令多子族聯合犬侯去打擊周方，也可以說通。如果和下列的一條卜辭聯繫起來細讀，就會清楚地判斷出比和眾在句中的地位，用法完全相同，很明顯是連詞，而不是動詞：

令多子族眾犬侯撲周。（前五·七·七和前六·五一·七拚合）

50. 竝。即後代並字的古體。甲骨文寫作，或寫作，構形之意同，均象二人並立之形。卜辭用作連詞，表示並列，似與本義之引申有關：

貞，妣庚氏竝彫。（佚八七八——）——向妣庚進行氏祭和彫祭。氏和彫是祭名，而卜辭都用作動詞，則竝有點近似於現代漢語的“並且”。但又有差別，即現代的“並且”有表示進一層的意思，卜辭的竝只表示並列。

51. 若。甲骨文寫作，構形不明。卜辭用作連詞，表示假設，似為借音字：

壬寅卜，宀貞，若茲不雨，帝佳茲邑，不若。（遺六二〇）——壬寅那一天占卜，卜人宀貞問，如果此地不下雨，就是上帝要懲罰此邑，不好。第一個若為假設連詞。第二個若是形容詞，有順的意思，引申有“嘉”、“好”之義。佳，助詞，起提前賓語的作用。“佳茲邑



自今丁巳至于庚申不雨。(合四二一)

二、介紹被祭祀之對象：

己卯卜，翌庚辰出于大庚至于中丁一宰。(後下四〇·一一)——出，祭名。

庚申卜，酳自上甲一牛至于示癸一牛。(人二九七九)——酳，祭名。

57. 于。甲骨文寫作于。或寫作𠄎，爲繁體。構形不明。卜辭用作介詞，則爲借音字。其用法大體可分爲三類：

一、介紹地點和方位：

甲戌卜，穀貞，今六月王入于商。(前二·一·一)——商指商邑。

貞，我勿涉于東泚。(佚六四七)——東泚，水名。

五日甲子允酳，出設于東。(乙三三三四)——出用作有。東，東方。

二、介紹時間：

己丑貞，王于庚寅步自衣。(粹一〇四一)——庚寅，己丑的第二天。衣，地名。

甲申卜，王于八月入于商。(續二·一四·一)

三、介紹被祭祀的對象：

丙午夕卜，出𠄎于父丁，羊。(合二五六)——夕，夜裏。出和𠄎都是祭名。父丁，祭祀對象。

祭于祖丁。(文二九九)

58. 亩。甲骨文寫作𠄎，構形不明。卜辭用作介詞，近似後代的“於”或“于”，則爲借音字：

亩今二月宅東寤。(前四·一五·一)——於今二月建造東面之寢室。宅，動詞，建造之義。寤即寢之古字。

乙酉卜，兄貞，亩今夕告于南室。(前三·三三·七)——于今夜在南室進行告祭。南室，祭祀之處。

又《丙》二六二同版有這樣兩條卜辭：

雀亩今日𠄎——𠄎，動詞，意義不明。

雀于翌甲戌。

辭例相同，而且都表示時間，一作亩，一作于，可見其用法相近。

59. 以。甲骨文寫作𠄎或𠄎，左右無別。構形不明。卜辭用作介詞，則爲借音字：

𠄎以衆𠄎伐召方。(人二五二三)——𠄎，人名，商王室之大臣。𠄎、伐均爲動詞。“以衆”即“以衆人”，爲介賓結構。召方，方國名。

60. 才。在字之初文。甲骨文寫作𠄎，或寫作𠄎，中間一畫是否穿過無別。也有的寫作𠄎，正倒無別。構形不明。卜辭用作介詞，當爲借音字。這種才的用法大體可分爲三類。

一、介紹地點：

辛未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才祭卜。(寧一·三四六)——今天將行

走之事告于父丁，用一牛，於祭地卜。告，祭名。祭，地名。

庚辰貞，其羣生于妣庚、妣丙，才祖乙宗卜。（拾一·一〇）——幸為祈求之義。生，生育之事。羣生，近似於後代的求子。宗即宗廟建築物，祖乙宗為祖乙神主所在之宗廟。

### 二、介紹時間。

己未卜，行貞，王宐𠄎二牛，亡尤，才十二月，才大卜。（文四五六）——宐，宐祭之宐。𠄎，祭名，亦用牲之法。大，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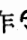



—— 癸未卜，王才壹貞，旬亡囹，才六月甲申工典，其𠄎多。（後上一〇·九）—— 壹，地名。工用作貢。貢典是於祭祀時獻上典冊。𠄎和多都是祭名。

### 三、介紹被祭祀之對象。

壬子卜，即貞，祭其𠄎奏其才父丁，七月。（佚一七二）——𠄎，祭名，祭祀時一般用酒。奏，祭名，祭祀時一般用樂、舞。父丁，祭祀對象。


其羣才父甲，王受又。（粹三三五）——羣有祈求之義。

## 六、代 詞



61. 余。甲骨文寫作，或寫作、、。構形不明。卜辭用作人稱代詞，似為借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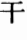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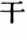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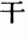
丙辰卜，王貞，余出夢。（戩三九·六）——王，商王。余，商王自指。出用作有。

丁未卜，王貞，余田羌侏。（拾五·一）——“田羌侏”即“侏羌”，監視、觀察羌方。余，商王自指。

62. 我。甲骨文寫作，象一種武器的形狀，本為象形字。卜辭用作人稱代詞，則為借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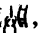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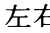

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丙一一四）——我指的是商，是商這個集體，而不是商王自指，不是個體。這是我與余不同的根本點。

戊午卜，𠄎貞，我𠄎，𠄎。之日𠄎，允𠄎。隻虎一、鹿四十，𠄎百六十四、麋百五十九。（丙二八四）——一次狩獵擒獲如此之多，絕非商王個人所能辦到。但也不會整個商傾巢出動，可見這個我既不是商王自指，也不是指整體的商，而是指“我們”，是指由商王所帶領的“我們”。𠄎用作畋獵之義，，地名。

癸巳卜，𠄎貞，旬亡囹。王固曰，出𠄎，其出來媿。氣至五日丁酉，允出來媿自西。𠄎告曰：土方于我東畵，二邑，呂方亦媿我西畵田。（菁二）——土畵方攻擊我東面邊境，害了兩個邑；西面邊境也受到呂方侵犯。在這種情況下稱“我”，當指商王統治下的廣大地區。

由上列三辭所說的“我”可以看出：“我”不是商王自指，但卻是指以商王為中心的集體，或“我們”，或指商王政權所及的國家。可見我和余的區別是明顯的。卜辭的我和

後代的我也有差別，即後代的我可以代個人，也可以代集體，卜辭的我未見代個人者。

63. 朕。甲骨文寫作或，左右無別。構形不明。小篆演化作，隸定當作朕，從舟夆聲，後來楷化寫作朕。卜辭用作代詞大體有三種用法：

一、商王自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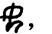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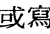
庚辰卜，王貞，朕徂夆。（甲二三〇四）——王，商王。徂，動詞，此有視察之義。夆，地名。朕（商王自指）的這一用法和余同，與我有別。

二、用如“我們”：

貞，朕芻于鬥。（丙一二八）——芻，放牧。鬥，地名。放牧和畋獵一樣，絕非商王個人的行動。這個朕當指商王所率領的“我們”。這一用法和“我”近似而和“余”有別。

三、用如“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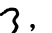
甲戌卜，王，余令角帚留朕事。（粹一二四四）——王，王貞之省語。角帚，人名。留，動詞，讀載，有“行”義，近似於現在所說的“辦理”、“處理”、“完成××交辦的任務”。朕事，我的事。朕的這種用法和“余”有別，和“我”也不同。

64. 女。甲骨文寫作，或寫作，左右無別。均象女子側面俯首斂手曲膝形。卜辭用作人稱代詞，則為借音字。：

一、用如“你”，即後代的“汝”：女一人。（京二〇〇八）——汝一人。

二、用如“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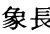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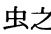
己亥卜，彣貞，王曰：彣虎，余其敗女史。（菁七）——“女史”即“汝使”，近似今天講“你的使”，此指彣虎之使。

65. 乃。甲骨文寫作，構形不明。卜辭用作人稱代詞，則為借音字：


氏乃史歸。（前七·三六·一）——氏，後代寫作彣，動詞。此用作致，有召致之義。史用作使。“乃史”和“女史”同，即“你的使”。

氏乃邑。（卜一七三）——“乃邑”即“你的邑”。

卜辭的乃均為“你的”之義，嚴格講來，和後代的汝並不完全相同。

66. 它。甲骨文寫作，象長虫之形。或寫作、、為線條化的寫法。本為象形字。卜辭用作代詞，則為借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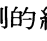
辛酉卜，旁貞，勿于它示牽。（續三·一·一）——它示指旁系先生。商代的先王分直系、旁系兩類，而以直系為主。旁系當是直系以外其它的先王，所以稱為它示。“它”就是用來指代旁系者。牽，祈求之義。

它字甲骨文或寫作，從木它聲：

庚申卜，彫，自匣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柁示一牛。（人二九七九）——彫、祭名。大乙九示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等九位直系先王。柁示指直系以外其它的旁系先王。

字也有人釋作，是把看成是木和叒合寫在一起。



67. 茲。甲骨文寫作，象兩束並列的絲，當爲絲之本字。卜辭用作茲，爲指示代詞或指示詞，則爲借音字：

貞，帝弗冬茲邑。（丙六六）冬用作終，動詞，終絕之義。茲即茲，此也。冬茲邑即終絕此邑之命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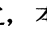
茲夕亡大雨。（甲六一六）——此夜無大雨。

茲霍。（前六·四·一）——此風。

茲云。（京四三〇）——此雲。

乍邑才茲。（丙八六）——作邑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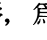
這些茲，不管指地、指時或指事，均用作近指的此。

68. 之。甲骨文寫作，表示人所之，本爲會意字。卜辭用作指示代詞或指示詞，則爲借音字。之與茲不同之處是“之”爲遠指，猶言“彼”，猶言“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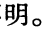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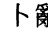
辛酉卜，翌，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乙五二七八）——“之日”指辛酉的第二天壬戌，所以“之日夕”應是“那一天夜裏”。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用羌，用，之日霍。（合六一六五）——之日指甲午的第二天乙未。霍，霧之本字，此用作動詞。

己亥卜，內貞，王出石才产北東，作邑于之。（乙三二一二）——商王有石在产北東，所以在产北東那裏建築城邑。

69. 止。甲骨文寫作，象足趾之形，爲趾之初文，爲象形字。卜辭用作指示代詞，與“之”同，則爲借音字。

止日。（續一·四一·二）——即之日。

70. 咎。甲骨文寫作或，構形不明。卜辭用作指示代詞，與“之”同，則爲借音字：

丁未卜，王貞，用不佳喪羊，咎若。（前八·一一·四）——用，人名。喪，動詞，喪失之義。咎，用作之，近似於此也，實際上是說彼，復指前面不喪羊那件事。“咎若”，《庫》一五五三作“之若”，從文例證明咎與之同。

## 七、餘論

1. 漢語虛詞和實詞的界限至今還沒有一個共同認爲的明確劃分。根本的分歧是代詞和副詞算不算虛詞。從卜辭的現實來看，本文基本上傾向於把代詞和副詞列入虛詞。

2. 前人研究詞義，有“明訓詁”和“審辭氣”之分。“明訓詁”主要在於辨別實詞的意義，“審辭氣”着重於了解虛詞的作用，兩者領然有所區別。但這兩者又是相互關連、互相影響的兩個方面，不能機械地割裂而孤立地對待。《經傳釋詞》、《詞詮》等虛詞研究專著，不僅水平高，影響大，有助於研究；而且便於初學，實用價值高，重要的一點是把“審辭氣”和“明訓詁”這兩方面緊緊地結合在一起。從古代漢語虛詞含義的豐富性來看，這種兩結合的方法顯然是符合實情的。《馬氏文通》發表之後，某些研究古代漢語虛詞的學者，僅僅指出虛詞所屬的詞類及其在句中的地位，把某些虛詞在

含義或語氣上的不同色彩和細微區別掩蓋了下來，既不利於研究也不便於初學。筆者大體依從兩結合的方法。稍有不同者，本文所結合的基本上只限於卜辭的文意和語氣，比如“其”，“隹”、“果”等。

3. 後代有一些常用的虛詞，如不、弗、勿、非、亦、其、唯、以、于、自、從、余、我等等，甲骨文時代已經出現，而基本用法有一些與後代相同或近似。由此可見古今漢語的繼承性，從這種意義上還可以認為某些虛詞也可以歸入基本詞匯一類，因為它們一直沿用下來，在語言中屬於穩定成份。但是，不能因為用法有一些相同或相近，就簡單地認為卜辭的某即後代之某。

4. 甲骨文中也有一些虛詞，如兌、炅、次、沝、七、罍、鼎、鬲、爻、逆等等，後代極少使用或根本不用。但這些詞所具有的某些意義或起的某些作用，卻在後代的另一些虛詞中得到反應。這，一方面可以看到語言的因革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從中歸納出虛詞中所具有的某些意義和作用。是漢語為了表達思想而必須具備的。即使某一些詞不再作為虛詞，但它們所具有的那些意義和作用也可以通過內部調整由另外一些詞來承擔。這可以說是漢語發展、變化很重要的一個內容。

5. 按照一般的理解，虛詞只起語法作用，與實義無關。從卜辭來看，情況並不完全如此。比如副詞的炅、克、允、次、沝、自、罍、先、逆、既，連詞的罍、比、並，介詞的從、至、它們有的是、有的可能是由實詞引申而來，即由實義虛化、抽象而來。由此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認為：虛詞按照與實義的關係大體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純粹的借音詞（從文字學的角度來講為假借字，本文稱之為借音字），與實義毫無關係。從卜辭來看，包括助詞、語氣詞、代詞和副詞、連詞、介詞的大部分。另一類多少與實義有一定聯繫，雖然它們只是實詞詞義的抽象和虛化，但多少還能讓人感到有一點實義的意味。這些詞包括副詞、連詞、介詞中的一小部分。在這種意義上，是否可以進一步從卜辭虛詞和實詞詞義的關係得出這樣的結論：虛詞中的助詞、語氣詞、代詞要更虛一點，或者說是純虛的。副詞、連詞、介詞多少偏實一點，或者說是非純虛詞。卜辭虛詞的這種情況，如果只從結構、關係指出詞在句中的地位、詞所屬的類別，很難總結出來。由此我們可以這樣說，研究上古漢語虛詞，至少對於甲骨文虛詞的探索，不能不考慮意義的因素。

一九八四年八月於北京

## 主要參考書目

- |            |      |          |         |
|------------|------|----------|---------|
| 《甲骨文字集釋》   | 李孝定編 | 《甲骨文字釋林》 | 于省吾著    |
| 《殷墟文字甲編考釋》 | 屈萬里著 | 《古文字研究》  | 古文字研究會編 |
| 《殷墟文字丙編考釋》 | 張秉權著 |          |         |
| 《殷墟卜辭綜述》   | 陳夢家著 |          |         |
| 《殷墟卜辭研究》   | 島邦男著 |          |         |